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冠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深圳市楷嚴之都電子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1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人民幣230萬4,000元，依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0年12月3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鈔賣出牌告匯率4.415折算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1,017萬2,160元（計算式： $2,304,000 \times 4.415 = 10,172,160$ ），此亦經本院110年12月15日110年度補字第2506號裁定核定在案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2,3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李心怡